

一天罚10万,罚到你达标

我省开出首张超标排污按日计罚罚单

本报临沂1月27日讯(记者 徐瀚云) 新环保法1月1日施行以来,环保部门可以对超标排放的企业按超标时长按日连续处罚。近日,临沂市环保局对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开出了新法实施后我省首张按日计罚罚单,每天10万元,连罚10天,总金额达100万元。如果还不达标,环保部门还要接着按日计罚。

23日上午,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王少华将一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交到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开宾手里,由于该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根据相关规定,环保部门作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处罚决定。

据了解,临沂市环境监测站在1月5日对这家企业进行外排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发现该公司外排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超标。这家公司负责兰陵县县城供暖,一直是环保部门重点监督的对象。1月9日,临沂市环保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的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作出处罚10万元的决定。

据王少华介绍,19日市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支队对该公司进行复查时发现,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仍然超标,达到了国家最高排放标准值的9倍。

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办法,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起止时间为送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次日起至复查发现超标排污日止。算起来,是从1月10日至19日共计10日,每日罚款数额为10万元,按日连续处罚总计罚款数额为100万元。

王少华说,过去是一次性罚款,几十万的罚款对一些大工程或者企业实在不值一提。如今处罚力度加大,甚至“上不封顶”,违法排污的可能会收到“天价罚单”。



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向临沂华龙热电开出处罚决定。本报记者 徐瀚云 摄

新闻链接

济南裕兴化工被罚56万元

这是我省超标排污按日计罚第二张罚单

本报济南1月27日讯(记者 廖雯颖) 27日,济南环保局开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济南裕兴化工因氮氧化物超标被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被罚,这也是我省第二张按日计罚罚单。

“从1月1日以来,裕兴化工一直处于氮氧化物超标状态。”济南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齐学坤告诉记者,1月16日,济南环保局对裕兴化工氮氧化物超标排污立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材料基准》,裕兴化工氮氧化物超标倍数大于0.5倍未超过1倍,处以8万元罚款。“以8万元为基准,直到22日,裕兴化工仍拒不改正,所以从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次日也就是17日开始计算,我们对其进行按日计罚。连续超标6天共罚48万元。”齐学坤说,两项处罚累计56万元。

在2月初建成投运锅炉脱硝设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期间,一旦发现超标排污,将依法严肃处理。这意味着,如果23日之后,裕兴化工在线监测氮氧化物浓度被发现继续超标,环保部门可以另外立案,继续新一轮的按日连续计罚。

据悉,裕兴化工先前已经多次登上济南环保局通报超标排污的企业“黑榜”。

部门说法

按日连续计罚要满足四个条件

按日连续计罚是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环保法赋予环保执法部门的新权力。“处罚的情形不是违法排污,而是拒不改正。”济南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齐学坤解释,根据新环保法的规定,按日连续计罚需要有前置条件。首先企业有违法行为,其次受到罚款处罚,第三是被责令改正,第四是收到责令改正书后仍拒不改正。符合这四条才按日计罚,并且是从责令改正决定书送达次日开始计算。

齐学坤表示,裕兴化工因为锅炉尚未进行脱硝改造,导致氮氧化物达不到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其他的脱硫除尘设施已经投运,二氧化硫、烟尘达标排放。“目前我们要求裕兴化工限产整治,限产期间必须达标排放。如果还超标的话,超多少我们罚多少,超一天就罚一天,罚到它不超标为止,上不封顶。如果还拒不改正,我们可以让它停产整治。”

本报记者 廖雯颖

相关新闻

青岛在全省首开排污权交易试点

本报青岛1月27日讯(记者 吕璐 通讯员 孙俊杰) 日前,财政部等多部委联合发文,同意青岛市纳入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青岛市成为全国第12个也是山东省首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

据了解,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青岛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俗来讲,就是一个辖区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事先设置了“红线”,一个企业今年的排污总量指标没有用完,而有的企业排污指标用完了,如果不停产就会超标,有剩余的企业就可以把排污指标转卖给不够用的企业。

早在2012年,青岛市提出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还注册成立了青岛环境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排污权交易的各项具体工作。据介绍,青岛市计划2017年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市试点推广。

路遇他人摔倒,她报警送医还垫钱

作为一名齐鲁志愿者,“老小孩”张秀华助人从不设防



志愿者关爱行动

齐鲁晚报 齐鲁正能量

齐鲁志愿者张秀华女士喜欢称自己为“老小孩”,整天乐呵呵,对陌生人也毫不设防。热心肠的她就像一个“小太阳”,所到之处,留下的都是友善和关爱,于无声处传递着正能量。张秀华常说:“做好事就是好的,就是快乐的。参加志愿活动,我得到的比付出的更多。”

本报记者 肖龙凤

送书卖米捐款捐物,都有她的身影

张秀华退休前就是山东电建二公司的志愿者,多年来一直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为需要帮助的人员捐款捐物。2012年退休后,张秀华加入齐鲁志愿者,自那以后,齐鲁志愿者的公益活动中几乎都有张秀华忙碌的身影。

2014年11月起,齐鲁晚报张刚大篷车启动第三届“新年新衣”活动,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青海、西藏、甘肃、贵州、沂蒙老区、济南等地贫困孩子捐出10批爱心衣物。张秀华参与了每一批爱心衣物的整理和邮寄工作,还无私捐助了5000多元,用于购买其中的两批寄

往沂蒙老区和甘肃的衣物。

在齐鲁晚报发起的为沂蒙老区捐建爱心图书室行动中,张秀华积极向身边的朋友宣传,动员,为爱心图书室募集到上千册爱心图书。

在连续两年帮助残疾夫妇义卖黄河大米的行动中,张秀华每次都从不惧严寒,早早来到义卖现场帮助布置场地,搬运大米。有一次,一对年近九旬的老人前来买大米,张秀华主动提出帮他们搬运到公交车站。老人家行动缓慢,张秀华颇有耐心,一步一挪地陪老人走了几十分钟,才到达公交车站。



张秀华把爱心棉衣送到港沟章锦小学困难孩子手中。

本报记者 王红星 摄

网友行动不便,她义务跑腿两年

张秀华天生热心肠,帮人几乎从不问理由。公交车上、马路边、菜市场等,都留下过她助人为乐的足迹。

有一次,张秀华外出办事经过工业北路,发现一群人围在一起。她上前一看,一辆电动车倒在地上,旁边倒着两个孩子。原来是电动车撞上了马路牙子,十八九岁的姐姐晕倒在地,头部流血,十二三岁的弟弟吓得不知该怎么办。

张秀华赶紧拨打110、120,而后更是跟着急救车到了医院,为他们垫付了费用。随后,她又帮着联系两个孩

子的家人,直到他们的亲人到来才悄悄离开。幸亏救治及时,女孩很快康复,没有留下后遗症。一周后,女孩的妈妈带着孩子上门感谢。

2012年,张秀华在齐鲁志愿者群里结识了网友小梅(化名)。行动不便的小梅热爱写作与阅读,并获得了多个奖项。张秀华逐渐成了小梅的“专属志愿者”,帮着去领证书、办相关手续以及借书和还书。2014年,小梅的作品集出版,张秀华特意送去了一束花。为了不让小梅感到过意不去,她经常说自己是“顺路”。

临沂三千个村村村有人管环保

本报临沂1月27日讯(记者 徐瀚云) 27日下午,记者从临沂市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临沂市三千多个行政村的村主任或村委书记将兼任环保主任一职,负责本村的环保工作,乡镇和村居的环境管理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

“村里建个养鸡场,一下子污染一条河的事以后不能再发生了。”临沂市环保局有关人士表示,一般环保局的力量布置在县、市一级,但是污染问题常常发生在村里,往往难以发现和处罚。在村里设环保主任,虽然没有执法权,但是可以起到劝阻和治理的作用,比执法人员罚款和责令整改效果要好。